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終止有關收購應林集團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川眉特芒（作為買方）與四川應林企業、童靜女士、童小川先生（共同作為賣方）及本公司就應林收購訂立框架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林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協議之訂約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終止（「終止事項」）框架協議及應林收購，即時生效，而應林賣方亦不可撤銷地同意於簽立終止協議時向川眉特芒退回首期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

因此，川眉特芒及應林賣方將不會進行應林收購，且概無任何框架協議之訂約方須於框架協議項下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及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終止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終止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的一項交易的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